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农〔2019〕120号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州级农业 产业化、山地牧业、林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

牟定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州级农业产业化、山地牧业、林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9〕225 号）文件要求，现从 2019 年州级财政“农业”专项中下达农业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 46.14 万元下达给你们，整合用于兑现 2019 年第二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担保费补助（详见附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州级财政整合资金用于落实楚雄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担保贷款政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费补助的支出，严格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担保贷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7〕92号）文件相关扶持政策执行。

二、融资贷款担保费补助的兑付，要求被补助对象提供：1. 贷款合同 2. 银行账户贷款资金划拨进账单 3. 担保合同 4. 担保费收费发票 5. 担保费转账汇款单等有效凭证复印件和公章，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后给予兑现补助。

附件：1. 牟定县2019年州级高原特色农业担保贷款新型经营主体融资担保补助专项预算资金科目分类表

2. 2019年州级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担保贷款新型经营主体融资担保补助区域绩效目标表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1 牟定县2019年州级高原特色农业担保贷款新型经营主体融资担保补助专项预算资金科目分类表

单位	项目	下达资金总额(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元)			
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州级高原特色农业担保贷款新型经营主体融资担保补助	461400	31204.费用补贴	435900.00	对省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融资担保补助	50701.费用补贴	2130221.林业产业化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5500.00	对养殖大户融资担保费补助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合计		461400.00		461400.00			